00017110600Y

"外币现钞提取、出境携带、跨境调运核准"行政许可业务办理指南

发布日期: 2024年2月18日 发布机构: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

银行跨境调运外币现钞核准 【000171106004】

一、基本要素

1.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业务办理项名称:银行跨境调运外币现钞核准新办

业务办理项编码: 00017110600401;

- 2. 设定依据
- (1)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附件第495项
 - (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
 - 3. 实施依据
- (1)《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》(汇发〔2019〕16 号文)第三条
- (2)《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》(汇发〔2019〕16 号文)第四条
- (3)《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》(汇发〔2019〕16 号文)第七条
- (4)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)
 - 4. 监管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

5. 受理机构

国家外汇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

- 6.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: 否
- 7. 初审层级: 无

- 8. 要素统一情况:全部要素全国统一
- 二、行政许可条件
- 1.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申请人是银行总行(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)有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的实际需求。

- 2.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
- (1)《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》(汇发〔2019〕16 号文印发)第三条境内商业银行、兑换特许机构因存取、汇兑 及现钞批发业务需要将外币现钞(包括纸币及硬币)调往其他 国家(地区)或从其他国家(地区)调入的,适用本规定。
- (2)《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》(汇发〔2019〕16 号文印发)第四条境内商业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 实行备案制。首次开办业务前,由境内商业银行总行(外国银 行分行视同总行)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或外汇管理部 提交《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》一式两份及 有关材料进行备案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1. 申请材料名称

营业执照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)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;

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(附件2)原件2份;

可行性报告和业务计划书原件1份;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管理制度原件1份。

2.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- (1)《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》(汇发〔2019〕16 号文印发)第四条境内商业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 实行备案制。首次开办业务前,由境内商业银行总行(外国银 行分行视同总行)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或外汇管理部 提交《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》一式两份及 有关材料进行备案。备案材料包括: (一)可行性报告和业务 计划书。(二)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管理制度。
- (2)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)第八条·····申请人为机构的,应出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,或加盖公章的上述证件复印件······

六、审批程序

- 1.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
 - (1) 申请人申请;
 - (2) 审批机构受理/不予受理;
 - (3) 审批机构审查;
 - (4)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/不予许可决定书
- 2.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
- (1)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)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,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:
- (一)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,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 政许可的,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,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

通知书;

- (二)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,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,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,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;
- (三)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,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,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,出具补正告知书,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;逾期不告知的,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;

申请人拒不补正,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,应不予受理,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;

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,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,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;

- (四)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,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 法定形式,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,应 受理行政许可申请,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。
- (2)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)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,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:
- (一)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拟准予行政许可的,应出具准 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 称、出具单位、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、行政许可事项、颁发日 期、有效期(如有)等;

- (二)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拟不予行政许可的,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,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,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。
 - 3.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: 否。

七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1. 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、窗口、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。

网上申请网址: http://zwfw.safe.gov.cn/asone/(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)

窗口接收: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, 联系电话 (0471) 6650416。办公地址: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2 号。办公时间: 工作日 8:30-11: 30,14:30-17:30。

邮寄地址: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2号,邮政编码010010。联系申话(0471)6650416。

- 2. 承诺受理时限: 5个工作日
- 3. 法定审批时限: 20个工作日
- 4.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)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:

- (一)能当场作出决定的,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,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;
 - (二) 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, 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

内作出决定;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,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,可延长10个工作日,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,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。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。

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; 依法需要听证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评审等的时间,不计 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。

- 5. 承诺审批时限: 20个工作日
- 6. **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:** 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、业务办理电话进行咨询、进程查询; 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相应栏目进行结果公开查询。

八、行政许可证件

- 1. 审批结果类型: 批文
- 2. 审批结果名称:《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》
 - 3.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: 无期限
 - 4.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:全国
- 5. 结果送达: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, 并通过现场领取、公文传输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。

九、收费

无

十、中介服务

无

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无

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无

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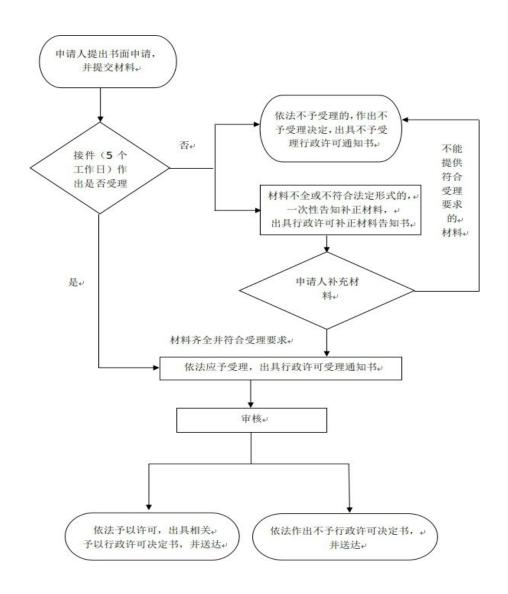
十四、监管主体和监督投诉渠道

监管主体: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

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:投诉电话(0471)6650138。

附件1:

业务办理流程图



附件2:

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

备案银行					
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				
备案材料	□可行性报告和业务计划书 □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管理制度				
联系人员	职责	姓名	部门	职务	联系电话
	主管行长				
	部门负责人				
	业务联系人				
备案声明:					
以上情况全部属实,如有不真实,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。					

备案银行签章

年 月 日

备案意见:

予以备案。自备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后你行可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。

你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,应遵照《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》(汇发〔2019〕16号)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 XX分局签章

年 月 日

附注:

- 1.本表仅适用于境内商业银行总行(或外国银行分行)。
- 2.本表一式两份,分别由备案银行及其所在地外汇分局留存。
- 3.备案银行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应与工商营业执照信息一致。

附件3:

银行停办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备案表

备案银行				
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			
停办时间				
停办原因 说明				
备案声明:				
以上情况全部属实,如有不真实,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。				
	备案银行签章			
	年 月 日			

附注:

- 1.本表仅适用于境内商业银行总行(或外国银行分行)。
- 2.备案银行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应与工商营业执照信息一致。
- 3. "停办时间"是指正式停止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的日期。